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 企劃書內容製作說明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(一) 申請人為自然人：應包含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，以及與文創商品開發相關之專業能力和相關經歷等資料。

(二) 申請人為法人：應包含法人名稱、統編、成立時間、負責人、營業登記資料、營業額、規模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等基本資料，以及有助於了解相關營業內容和績效等資料。

二、文創商品開發規劃構想（含商品設計元素、設計圖稿及大樣）

三、預定使用藏品圖像之名稱和基本資料

四、文創商品之詳細規劃（含材質、規格尺寸、包裝方式）

五、預定發行之數量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授權類型和授權期限、預估之權利金等。